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19年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—彭州市丹景山镇新春村建设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彭州市政采（2021）A0039号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年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—彭州市丹景山镇新春村建设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彭州市政采（2021）A0039号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骏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.248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.098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四川骏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 日

